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剑	周娅	王福康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 年	2009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7 年	2010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1998 年	2010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7 年	2022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1 年签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了签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了签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1 年签署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8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93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1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56 万元（含税）。2023 年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规模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充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